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之规定和要求，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24 日。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4、注册地址：上海市

5、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6、人员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7、业务情况：立信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71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 8.32 亿元，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行业客户

45家，具备相关审计业务经验。

8、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审计，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识别出的特别风险、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

求。

2023年12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在2023年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计进度跟踪、审计重点确认等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相关事项，确认审计工作的重要时点及对审计范围、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审阅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材料，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履职进行监督，确保审计工作质量。

(三) 2024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